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4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德 111 偵 1066 字第 51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趙民富 妨害名譽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066 號妨害名譽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趙民富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甘若蘋 決行

